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107,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燕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长谢燕女士、副董事长王蓓女士、董事常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戴睿先生、独立董事杨宇艇先生现场参会，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余桃女士现场参会，监事会主席严鹏先生、监事徐正敏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429,458	99.4905	654,628	0.4918	23,500	0.017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444,158	99.5015	640,028	0.4808	23,400	0.01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447,858	99.5043	636,328	0.4780	23,400	0.017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446,858	99.5036	637,028	0.4785	23,700	0.01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5.01	选举严宏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724,983	85.43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01	选举严宏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264,983	81.6535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第 4-5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徽、李艳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